

长沙取消145项行政审批事项，基层单位证明材料由101项减少到15项 基层证明“大瘦身” 发现“奇葩”可举报

本报3月19日讯 近年来，长沙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着力减事项、减环节、减证明，积极打造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政务环境。长沙市政府日前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145项行政审批事项被取消，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材料也由原来的101项减少到15项。

缩减一项小证明 市民少跑一天路

家住浏阳市镇头镇的何超丹是一名在校大二学生，由于经济条件困难，需要申请助学贷款，让他最烦心的就是办理“困难学生家庭贫困证明”。

“办贫困证明除了村组出证明，还要到镇里和市民政局盖章。”何超丹告诉记者，就算各项程序顺利，办理一张这样的“贫困证明”至少需要一天的时间，如果遇到相关办事人员出差办事的话，一天就白忙活了。

3月18日，何超丹在长沙市政府网看到，包括“困难学生家庭贫困证明”在内的多个证明事项被取消。“不但方便了老百姓，还提高了政府的办事效率”，何超丹说。

“六轮会审” 筛出145个清理对象

“减证目的是为了便民，标准审批是行动得以顺利推进的

牛鼻子。”谈及这次行动，长沙市政府相关负责人把“标准审批”比成推进工作的重要“尺子”。“这把尺子不仅能衡量哪些证该留、哪些证该减，也能让申请人办事时心中有杆秤，提前预期事项办理情况。”

据悉，从2017年9月开始，长沙市编办（审改办）启动了长沙“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提供公共服务时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出具的各类证明材料。

长沙市编办（审改办）主任彭民安介绍，“我们从市直单位要求开具、基层实际开具这两个层面双向入手，锁定了145项需取消的证明材料。”

这145项证明材料，经过征询设定部门意见、征询出具单位意见、审改部门审核、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制部门审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这六道程序，最终被取消。

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文件中，明确了两个“取消清单”，即取消市直单位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59项、取消村（社区）及基层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86项。同时，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材料的“保留清单”向社会公布，原有的101项证明材料仅保留15项。

■记者 刘璋景

提醒 发现“奇葩”证明可举报

需要注意的是，被取消的证明目前还仅限于涉及民生事项。在办理其他事项时，如果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出示以上某项证明，办事人还是要按照规定出示。

“由于各地关于该项工作的进展不一，现阶段还不能‘一刀切’处理。”市编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保证群众办得了事，文件明确要求，对在长沙市以外的地区或省级部门办事过程中确实要求市民提供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

应本着利企便民和酌情合理的原则予以出具。

如果群众办事时发现一些无依无据的不合理证明要求，别犹豫，立马举报它。该负责人表示，目前各区县（市）“减证便民”专项行动仍在进行中。“今后，市民在办事过程中发现不合理证明材料存在，可及时向市县两级审改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反映。”市编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相关负责人说，市民可通过办公邮箱 cssg-bgs@sina.com 提交关于“减证便民”工作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释疑

由交证明改办事机关核实会否引发“拖延”？

记者注意到，以后长沙市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需要开具的住房保障家庭不动产登记状况证明、直管公租房住租情况证明、收入认定证明等5项证明材料，将全部改由市住房保障服务局与相关单位实行网络核验，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原来让群众开的证明今后改为由办事机关自己去查询、核实，会不会有办事的人借口说“调查、查询需要很长时间”而“拖延”办事时间呢？

对此，长沙市政府明确规定：根据实际管理工作需要，确需有关证明和核实有关情况的，由相关部门或者民生服务事项办理部门直接征询对应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接受征询的部门和单位应在收到征询请求当天予以回复。今后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继续实施增设的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或逾期回复征询请求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绿色交通 生态长沙

3月19日，长沙市湘江中路开福寺段，市民在自行车道上骑行。今年，长沙市将继续健全绿色交通体系，建成自行车道320公里，加大纯电动公交车投放使用比例，让城市出行更绿色环保。
见习记者 傅聪 摄

长沙全面查处城区燃煤销售和使用 提高天然气普及率，确保2020年城区清洁能源使用基本覆盖

本报3月19日讯 最大限度减少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助力长沙打赢蓝天保卫战。三湘都市报记者今天从长沙市委改委获悉，该委已印发《长沙市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据《方案》，长沙将全面查处禁燃区燃煤销售和使用违法行为，持续推进禁燃区清洁能源改烧工程，提高天然气普及率，确保2020年城区清洁能源使用基本覆盖。

高耗低效的燃煤向空气中排放大量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和烟尘，造成中国以煤烟型为主的大气污染。记者获悉，早在2010年，长沙市将市区三环线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2014年，长沙市政府再次发布通告，将禁燃范围扩大至全城。

《方案》明确，以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燃煤、禁燃区外无证照制售散煤为重点对象，以

推进清洁能源使用、禁止禁燃区燃煤销售、查处燃煤违法行为为重点工作，坚持专项整治与常态管控结合，全面建立燃煤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监控体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全区域行政管理体系，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执法，以有效解决长沙市禁燃区燃煤污染问题。长沙市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实施阶段为2018年3月16日-2020年8月，《方案》要求，全市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工作要点组织开展燃煤污染源头深度整治行动，全面依法取缔禁燃区内燃煤销售网点，规范禁燃区外燃煤经营行为，查处燃煤违法行为，扎实推进禁燃区清洁能源使用，确保在今年4月15日前达到“三个月治标”的目标任务，禁燃区内无生产、销售、运输、使用散煤现象。
■记者 陈月红

环保连线

街道人文执法 拆除违规散煤加工点

本报3月19日讯 加工点违规被下达“关停令”，街道和社区主动送去人文关怀……长沙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源社区上演暖心一幕。

3月16日，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分局联合区环保、城管等多部门，对青竹湖新源社区肖家塘组、新安寺社区黄塘组两家违法加工散煤的制销点进行清理整治，责令限期关闭。在“限期令”下达后，街道环保站和社区工作人员主动上门了解到，这两家散煤制售点老板来自涟源贫困乡区，拆除加工机械和转移散煤有诸多困难。社区和街道从人性化执法出发，主动为他们联系了拖运车辆将剩余成品运回老家，还派出专业电工为其拆除加工电源。18日上午，新源社区散煤加工店老板主动配合了拆除。
■记者 丁鹏志 通讯员 马湘云

案例通报

企业涂漆作业违规 拟罚10万元

本报3月19日讯 今天，记者从长沙市环保局了解到，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该局再度通报4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其中，高新区某设备制造企业违规进行油漆喷涂作业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案中，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涂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此依法立案，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其拟处罚款10万元。
■记者 和婷婷 通讯员 钟晗

各部门分工

- 长沙市发改委（市能源局）：**负责牵头燃煤污染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政策，建立督查机制，出台考核办法；
- 市住建委：**负责开展清洁能源使用宣传引导，推进清洁能源改烧工程，加快老旧小区天然气改造；
- 市工商局：**负责取缔禁燃区燃煤销售经营网点，依法查处禁燃区内销售燃煤、禁燃区外无证照制售燃煤违法行为，建立对燃煤非法制售的日常监管机制；
- 市城管局：**负责查处流动摊点、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燃煤违法行为；
- 市环保局：**负责查处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煤设施及其他燃用燃煤违法行为，依法拆除燃煤燃用设施；
-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设点设卡查扣运煤行为，防止燃煤流入禁燃区；
-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禁燃区外燃煤品质检查；
- 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燃煤污染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